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4344  
23 January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1年1月21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  
秘书长的信

谨请注意作为安全理事会第S/14332号文件散发的1981年1月15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给阁下的信。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要重申以下几点：

1. 基本人民大会1980年第三届常会已按照民众国的立法程序，决定批准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和马尔他共和国之间的特别协定，并决定将大陆架争端提交国际法院，但在国际法院结束该问题的审理之前，不得在争端地区进行钻探。

2.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在一开头以及在谈判期间，即声明在两国间的大陆架划界争端达成解决办法以前，它不接受在争端地区开始进行钻探。在这一方面，我要重申阁下关于你的特别代表执行任务的报告（S/14256号文件）第6段中的一句话，即“马耳他已证实，当1976年签署《协定》时，它曾经同意一项默认的谅解，即在法院已作出决定，并按照《协定》第三条已缔结划界协议之前，它不开始进行钻探工作。”

3.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重申它急于谋求该地区以及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并再度重申它渴望继续同马耳他的友好合作关系。

谨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全权公使

临时代办

阿瓦德·布尔温（签名）